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公告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2)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主要基於《公司法》及境內外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更名為審計委員會，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工作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現任全體監事將被視為於本次章程修訂完成時離任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及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順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孫玉權先生、曲光吉先生及何曉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梁爽女士。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案 (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生效)			
修訂前(原文)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審核及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審核及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董事長有權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並不受第九十八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董事長有權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並不受第九十八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零五條	……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第一百零五條	……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 (九) 協調向公司<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刪除第九、五十二、六十、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五、一百八十九條，第十四章中的「監事會」或「監事」一詞。			

刪除第十三章監事會第一百一十四至一百二十二條。	
在第十章董事會後，增加新章節，即第十一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含第一百零四至一百一十條，因增加條款導致後續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依次調整。	
第一百零四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性的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第一百零五條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u> <u>審計委員會委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一般由在財會和風險管控方面專業經營豐富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
第一百零六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議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及其變動；</u> <u>(二) 評價內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檢查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風控工作；</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u> <u>(四)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零七條	<u>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第一百零八條	<u>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負責對公司戰略規劃、改革改制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權限如下：</u> <u>(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可持續發展策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業調整、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零九條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u> <u>(二) 提名或者解聘董事；</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一十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訂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及考核管理機制；</u> <u>(二) 研究並提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中長期激勵計劃及實施方案；</u> <u>(三) 審閱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四) 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研究決定董事和高管責任保險的投保方案；</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董事會工作規則修訂案 (報股東會審批通過且公司章程修訂案通過後生效)			
修訂前(原文)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按照股東會授權，依法行使職權，接受公司監事會和監管部門的監督。	第四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按照股東會授權，依法行使職權，接受公司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和監管部門的監督。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主要職責是： (一)在公司不設監事會的情況下，負責《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主要職責是： (一) 在公司不設監事會的情況下 ，負責《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第六十八條	根據股東會批准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標準，董事的工作補貼、基本薪金、會議津貼、責任保險費用，以及其他報酬(如有)等，應納入公司年度預算。	第六十七條	根據股東會批准的董事 和 監事的薪酬標準，董事的工作補貼、基本薪金、會議津貼、責任保險費用，以及其他報酬(如有)等，應納入公司年度預算。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工作規則及議案管理辦法》廢止。	第七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工作規則及議案管理辦法》廢止。

註：

1. 除上表所列內容外，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更名為審計委員會，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工作規則全文將刪除「監事會」和「監事」表述，或將其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2.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相應調整，對受影響條款序號的交叉引用亦應相應更新。
3.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工作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